

# 近代早期英国的公地与土地的公共权利

陈娟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陈娟(1978-), 女, 河南孟州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西方近代经济与社会史研究。

[摘要] 土地的公共权利是公地的基本特征。在英国, 这种权利从中世纪末期到近代早期逐渐衰弱。与此同时, 公地面积也在削减, 议会圈地运动只是其消失的最后一个环节, 而土地的公共权利则依然存在于公地消失之后。

[关键词] 土地的公共权利; 公地; 圈地

[中图分类号] K56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2-0224-06

公地曾是英国农业史上长期存在的重要现象, 即使走在现代英国乡间, 偶尔还可以在一些乡村外圈看到纵横开阔、阡陌连纵的公地痕迹<sup>[1]</sup>(第2页)。但作为一种土地所有形式和农业制度, 公地早已不复存在。传统史学界认为公地的消失是伴随着议会圈地发生的。随着市场交换的发展, 人们迫切要求将支离破碎的条田集中起来, 要求打破敞田制下的共权, 确立私权<sup>[2]</sup>(第68页)。18世纪开始的大规模圈地运动就是建立土地共权的主要途径, 通过议会法令, 英国的大部分敞田和公田、草地和牧场以及荒地被圈为私田, 公地再无存身之处。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 经济史学家格利高利·克拉克以慈善用地(Charity Land)为对象建立了一套新的研究模式, 对英国农业革命前的公地状况和圈地运动进行重新评价。他认为, 在议会圈地运动之前的英国公地已经所剩无几, 大约仅占有所有土地的1/4左右, 即使早在1500年, 公地也决不会超过英国所有土地的35%, 并在以后的私人圈地中多被圈占, 因此并不能把圈地运动看作导致公地消失的决定性原因<sup>[3]</sup>(第1027页)。

在农业史学者看来, 公地的消失与圈地运动以及英国的农业革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这就决定了人们对公地的研究多集中在议会圈地运动时期, 而对之前公地的存在、发展状况则少有问及。历史不仅需要向后看, 同样需要向前看, 中世纪末期到近代早期的英国公地发展情况如何, 厘清它的发展脉络对我们理解公地的消失有重要意义。土地的公共权利是公地的最基本特征, 也是与圈地牵扯最深的因素, 本文拟以土地的公共权利为线索对近代早期, 也就是农业革命之前的英国公地进行历时态研究, 试以公共权利增减的角度来看待公地的变迁。

## 一、公地和公共权利

公地是一个容易让人误解的概念, 经常给人一种集体所有、共同耕作的印象。英国中世纪以来盛行的敞田制又加深了这种混淆。敞田制下, 各个所有者的土地交错混杂在一起, 形成分散的大片土地, 其中又细分为许多长条形的带状小块土地, 分属不同的所有者。细密划分的条田使得每个业主的农事活动都必须同周围的人密切配合, 这种土地分配状况决定了其耕种必须按照共同的规则进行。因此, 在人

们看来,具有了共同耕作特点的敞田就是公地。实际上两者有着诸多差别。敞田通常包括一个教区中所有可耕的优良土地,采用三年轮耕制,虽然施肥、犁田、播种都是整个教区统一进行的,但最终的出产毫无异议地归各个业主所有。构成英国公地的则大多是一些贫瘠的、利用价值不大的荒地或草地,在长满荆棘的荒野中,乱七八糟地生长着杂草、灌木和金雀花,充满芦苇的沼泽,松软的泥炭地,偶尔在沙石上生长着树木。保尔·芒图认为,公地就是每个教区那些终年处于休闲状态中的敞地,因其大多处于未开垦的状态,也可被称为荒地<sup>[4]</sup>(第117页)。

公地也并非无主之地,严格意义上讲,它属领主所有,即属于对整个教区土地拥有所有权的领主。由于大多处于未开垦的状态,被认为利用价值极少,所以领主允许土地自由持有人享用这些所谓“公地”的土地<sup>[4]</sup>(第118页)。这是公地与其它土地的区别所在,它提供公共使用权,这种使用权是英国乡村传统公共权利的主要部分。正因为公地未开垦的自然状态,所以在其中获得任何可以利用的资源都成为教区居民的当然权利。

首先,他们可以在那儿放牧牲畜,……这就是共有土地上的放牧权或放羊权。如果那里有树木生长,他们便可以砍伐木料来修理房屋或者建造一个栅栏,这便成为所谓的砍伐树木权。如果有一个池塘或者公地上还有水流经过,村人就可以在那里捕鱼,这就是捕鱼权。在那些还占据着英国各郡很大地方的沼泽地里,他们可以自给泥煤,这就是采泥煤权<sup>[4]</sup>(第119页)。

从理论上讲,这种权利是不平等的。公地虽有“共有”的外貌,并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土地,各人是依据确定的权利并按照这些权利的多少参加进来的。每个人在敞田制下所拥有的土地数量与他利用公地的权利大小是成正比的,这就决定了那些最需要这种资源的无地或少地的穷人没有享受这项权利的机会。但在实际上,正因为公地被认为是毫无价值的荒地,人们并不阻止穷人或多或少地使用土地,这也是从中世纪的传统沿袭发展下来的。“当它未成为公认的权利时,习惯就加以补充,习惯比起法律来总是更通融,往往更合乎人情的。一项旧有的宽容几乎允许所有的英国农民能利用公地。”<sup>[4]</sup>(第119页)例如英国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的林地,在中世纪是典型的公共林地。从林地中穷人可以取得过冬的燃料和围篱笆的树枝,建筑木材、干草、甚至还可以打渔,还可以在林中草地上放养猪、羊、鸭、鹅<sup>[5]</sup>(第27页)。这些公共使用权利对传统的农民经济异常重要。而到了近代早期,公地的利用程度更大,贫穷织工在漂洗或染色之后,便将成批的布帛摊在公地上晾晒。大量的无地或雇工还在其中建了棚舍、茅屋等简陋的住处。相对于大大小小的土地所有者,穷人对公地的依赖性更强,正因为此,穷人才将公地看作他们的生命线和宝贵权利,对于他们来说,几乎全部的生活资料都来自于公地。“他们对公地的享用没有任何法定的权利,然而公地的保存与他们最有关。”<sup>[4]</sup>(第120页)所以,当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他们的反抗也最为激烈。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公共权利并不仅仅局限于公地,它还部分地存在于敞田中。收获后的敞田对教区的每个人开放,可以将牛羊等牲畜赶到上面放牧,也可以进入敞田中捡拾没有收割干净的落穗,因此在一年中有部分时间,至少包括从收获期到下个播种期之间,敞田是可以被公众自由使用的,也正因为如此,重视土地产权变化的经济史学家克拉克才将敞田也看作公地,不过是公共权利有限制的公地。他认为只要一年中有部分时间可以被集体控制的土地都称为“公地”,包括可耕作的敞田或草甸(只在收获后开放),有权利限制的牧场(限定牲畜数量和享受对象)和荒地,其中只有荒地更接近近代意义上的“公地”,对所有人都无限制的开放<sup>[3]</sup>(第1009页)。这正与传统史家保尔·芒图对公地的定义不谋而合,不过克拉克认为不管多复杂的土地产权关系,只要有共权的存在,都是公地。而后者则认为只有存在完全公共权利的土地才是公地。但是芒图也注意到了敞田上的公共权利,“每当收获后田间只要有未被镰刀割掉的残梗或者剩穗,或者还有少许长在田边的青草,这时的敞田就成为公共土地,人们可以在上面放牧羊、猪、鹅,也可以在上面拾落穗”<sup>[4]</sup>(第116页)。因此,这看似不同的两种定义在本质上是统一的,都认同公共权利才是公地定义的真正契合点。因而厘清公共权利的发展变迁就显得尤为重要,公共权利的涨落与公地的发展是紧密联系的,公共权利的发展同样可以反映公地的发展方向。

## 二、中世纪末期以来英国土地公共权利的变迁

土地的公共权利是植根于传统农业社会的一种习惯权利,到议会圈地时期在英国农村已经存在了数百年之久。但它的存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消失也不是一蹴而就的。最早的障碍来自于地主阶级的封建压迫。中世纪英国的土地制度是在封土制基础上运作的,国王是最高的封君,全国土地归他所有。国王分封领地,领主通过向国王宣誓效忠保有土地。之下又有小领主对大领主、农奴向小领主依次宣誓效忠取得土地,他们分别享有对土地的保有权(Tenure)。具体到一个采邑庄园中,所有的土地都为领主所有,那些没有分给公簿持有农的土地(通常是公地的所在)同样为其所有。领主拥有对公地的支配权,对公地上的公共权利也同样具有支配权,这种受领主法庭保护的权力就或多或少地取决于领主的意志<sup>[9]</sup>(第 102 页)。在中世纪,当公共权利被正式确认时,往往会伴随着这样的声明:公共权利受领主监督管理,任何具体的实施行动都必须在领主或代表领主利益的庄园管事的监督下进行。任何不经同意擅自使用公共权利的行为都会被视为对领主的冒犯,甚至是非法的<sup>[9]</sup>(第 32 页)。所以在中世纪,公共权利的大小不是由公地所能提供资源的多少确定,而是由封建领主的统治意愿来确定。

面临恶劣的生存环境和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中世纪的地主阶级默许这种权利的存在,以此来维持社会稳定,维护自身利益。但到了中世纪末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地主利益与公共权利之间的传统平衡被打破,封建统治对公共权利的阻碍开始显现。黑死病之后人口迅速增长,城镇规模开始扩大,各种生活资源的需求量增大,为了弥补人口过多造成的可耕地不足,许多未开垦的荒地开始被利用,大量的公共牧场挪做他用,公共林地数量逐渐减少。同时由于物价上涨,追求物质享受的领主需要越来越多的金钱来维持生活,逐渐形成规模的市集又增加了他们卖掉多余产品的机会,利用土地获取利润成为可能。因此地主阶级在不断提高地租的同时,将目光转到公地的利用上。这时公共权利的存在阻挠了公地其它用途,势必受到地主阶级的限制和阻挠。如在斯塔福德郡,领主首先对公共权利的实施进行严格限制;其次利用领主身分过度利用公共林地,大肆砍伐贩卖林木,使得公地再无使用价值,公共使用权利就更谈不上了。还有利用公共权利收取费用,对冒犯者加以罚款或对公共权利征税。如“养猪税”,在林地中养一头成猪要交纳一个便士,一头幼猪要交纳半个便士<sup>[9]</sup>(第 39 页)。尽管数量很少,但却是强制执行的,只有经过领主的特别许可方能豁免。

其次,各种形式的私人圈地使公共权利遭遇到持续的破坏。人们普遍认为议会圈地对公地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sup>[7]</sup>(第 148 页)。其实在议会圈地运动之前,各种各样的私人圈地就一直没有停止过,最早甚至可以追溯到中世纪,为了缓解可耕地缺乏局面,地主急于收回公地。他们大多通过协议消除公地与私人土地之间的区别,以消除公共权利为代价,将公地的所有权完全收归己有<sup>[9]</sup>(第 42 页),土地开始了最初的被围圈和集中。随后的圈地逐渐增多,就像有人所说的,“圈地不是什么新现象,自黑死病时期以来,这事就总在进行”<sup>[8]</sup>(第 130 页)。随着羊毛纺织业的迅速发展,羊毛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羊毛价格飞速上涨,一英亩牧场的收益甚至超过三英亩的耕地。许多贵族为了追逐利润,把佃户和穷人从土地上驱逐出去,建筑篱笆或挖壕沟将土地圈占起来,饲养羊群。英国出现了历史上的第一次圈地高潮,根据 1517—1607 年间政府几次调查委员会的资料统计,1455—1607 年在英格兰中部、东部 24 个郡共圈地 516 676 英亩,虽然规模不大,只占土地总面积的 2.76%<sup>[9]</sup>(第 948 页),但圈占的重点是农民历来公有的森林、草地、池沼或荒地等。这些土地四周筑上了篱笆,挖上了壕沟,成为圈地者所有的私人牧场。“过去可为 40 人提供生计的地方,现在只剩下牧人和他的牲畜。”<sup>[10]</sup>(第 948 页)公地遭到破坏,公共权利也被赤裸裸地剥夺。房屋和教堂被毁,世代在这些土地上居住和劳作的人被赶走,造成农村人口锐减。而圣像被毁,各种宗教活动停止,各种不安定因素增多,这些地方的流浪者越来越多,成为滋生犯罪的温床<sup>[10]</sup>(第 929 页)。

17 世纪初期,协议性圈地很流行,许多地主为了加快圈地进程,想尽种种办法来说服佃户签订协

议, 诱以种种好处, 如许诺终其一生都不会提高租金, 为佃户提供木材和筑篱笆的材料等<sup>[11]</sup> (第 319 页)。但在实际操作中, 这些诺言往往得不到完全兑现。其中损失最重的是穷人和贫困雇工, 由于无地或少地, 又拿不出有力的书面授权作为要求补偿的依据, 以往在社区默许下所享有的公共权利不被圈地者承认, 他们难以得到补偿, 或者受到欺骗, 得到极为可怜的一点补贴, 根本难以维持生计<sup>[12]</sup> (第 263 页)。失去土地, 又失去了公共使用权利的农民只有沦为雇佣者, 现实离贫民的理想越来越远, 要让每个人都有使用公社牧场的机会越来越小。

最后, 公地自身贬值对公共权利的损害也不可忽视。在中世纪, 公地的管理由采邑法庭和地方长官执行, 一般包括对公共牧场的维护、公田的管理、统一的耕种劳作规划等。但到近代早期, 庄园法庭管理职能越来越弱, 对共权持有者的约束力减弱。所有的公地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过度放牧和疏于管理。人们只是盲目的利用, 而不对地力进行维护和保养, 造成公地滥用和毁坏, 可耕地被占领, 草地上过于频繁的收割, 公共林地面积不断减少。公地自身利用价值的降低影响了公共使用权利的实际收益。

17 世纪以后, 要求加强公地管理的呼声越来越多, 议会在 1661 到 1664 连续四年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sup>[11]</sup> (第 378 页), 加强约束, 限制放牧的数量, 对违规者处以罚金等具体措施虽已在酝酿之中, 但并没有形成最终的决议。对公地的系统管理和整顿出现在 18 世纪, 与议会圈地运动同步进行。针对公地上的过度放牧, 对放牧牲畜的数目进行限制, 一般每英亩公地上允许放养一只羊, 牧地则翻倍, 违者被罚。规定每个教区的公地仅限于本教区的人使用, 禁止外来者或者外教区的人来使用, 也不准携带其它教区的牲畜来放牧。此外注意公地的保养和维护, 修建排水系统, 抽湿排涝, 利用公地上放牧的牛羊等牲畜的粪便作为天然肥料来养地等<sup>[1]</sup> (第 113-133 页)。

但这些公地的管理改善措施的实际作用如何, 公共权利得到多大程度的保障和扩大, 还需要进一步的考察。因为既要最大限度地对公地资源加以利用, 又要保持公地的持续增长, 公地管理就需要在两者之间寻找平衡点<sup>[3]</sup> (第 1031 页)。对公地的管理需要不小的投入, 比如各种排水设施的修建, 比如专门管理者的报酬等, 如果公地的资源不足以与这些投入相抵的话, 那也就不值得对它进行规范和管理。因此这些投入也决定了只有管理良好、秩序井然的教区会真正实施和落实对公地的管理, 而那些贫困的、公地资源不丰富的教区的管理状况还是个未知数。因此, 圈地者纷纷指出公地的滥用造成效率低下, 产出不高, 只有将其圈占起来另作他用才能改变这种状况。公地贬值为圈地提供了恰当的借口, 随后的议会圈地中, 英国几乎所有的公地都被圈占一空。

### 三、结 论

土地的公共权利与中世纪传统农业制度相适应, 是落后生产水平和恶劣的自然环境下的必然产物。公共权利的实施维持了穷人的基本生存, 同时保护了地主阶级的稳定地位, 在地主不情愿的默许和穷人大胆的主动争取过程中发展成习惯法确认的权利。在这个过程中, 公共权利中所蕴涵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必然会带来纠缠不清的纷争, 正如爱德华·汤普逊所言:

共有权利早在十三世纪就已经依据“为时代所推崇的习惯法”得以实施了, 但它们同时又为“时代所推崇的方式”所阻拦, 围绕“修缮房屋的木材”和“给租户的木材”或泥炭采掘权的斗争从未停止过<sup>[13]</sup> (第 106 页)。

从中世纪末期到近代早期, 传统的农本经济摇摇欲坠, 封建统治逐渐瓦解, 随着土地产权关系的变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 源自封建社会的公共权利概念越来越受到质疑, 它所标志的与所有权不相符合的使用权遭到了地主阶级的挑战和限制。公地上的公共权利步步萎缩, 直到 18 世纪法律明确认定土地的公共使用权利不合法, 公共权利其实已走到了尽头。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两点结论: 一方面, 如同公共权利的削弱和消失一样, 公地的消失是早就开始的, 并非始于议会圈地。公地是公共权利存在的基础, 公共权利的发展反映了公地的发展方向, 与公共权

利的萎缩相伴相随的是公地面积的缩小,在公共权利步步退缩的过程中必然伴随着公地的减少和消失。由于缺乏具体的统计资料,并不能确定当时英国两百多万英亩土地上具体有多少是公地,但根据现存的材料,克拉克估计,到 1600 年英国公地绝对不超过所有土地的 22%<sup>[3]</sup>(第 106 页)。近代早期以来,由于不间断的土地合并、被蚕食和侵吞,公地随之而更为减少。敞田的公共使用权利被剥夺,而荒地上由于人口增多不断开垦而只剩下一些贫瘠无用的地块,沼泽地和公共林地则由于砍伐和排涝而被占用。截止议会圈地开始之时,英国几乎很少找到一块完全没有圈地痕迹的土地,“在某些郡区,到了议会圈地时期,几乎很少有土地是完全没有被早期的圈地所触及的。”<sup>[14]</sup>(第 51 页)因此,在回到最初的问题上时可以发现,公地的消失延续了几个世纪,并且一直伴随着私人圈地的进程,议会圈地只是最后一环而已。

另一方面,在涉及到圈地的社会影响方面,公共权利的消失比公地面积的减少更具说服力。从圈地面积上讲,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圈地未必抵得上最后的议会圈地,但它对人们的心理冲击是前所未有的。对农民来讲,他们在意的是其在公地上的使用权利而非公地的所有权,因此将他们撵出公地,以剥夺使用权的方式取得所有权,必然使他们的利益和生计首当其冲受到威胁。对社会有识之士来讲,耕地变牧场,造成饥荒、瘟疫和大量流浪汉出现都是因为圈地者的贪婪,只在乎个人私利,而置全民福祉于罔顾。圈地侵害了公共权利,破坏了公地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所提供的生存保险功能<sup>[15]</sup>(第 7 页),背离了农业社会中的传统的社会准则。这正是 16 世纪圈地规模虽然不大,却引起了高涨的反圈地情绪的原因。“客观历史事实往往比抽象、化简后得出的理论模式要复杂的多,传统社会心理可能会制约经济发展的逻辑。”<sup>[16]</sup>(第 77 页)

同样,到了议会圈地运动时期,经济史家以贫困劳工数和他们失去的公地面积为依据进行计量,认为仅从消失的公地面积考虑,每个平民的损失不多,圈地对他们的生活并没有什么实际的影响,并没有使其原本贫困的生活更差<sup>①</sup>。但从实际公共权利的损失考虑,事实并非如此。对于“原本贫困”的家庭来讲,尤其是无地少地者来说,从公地获取的生活资源既是边际收入,也是其维持生活的必须。养一头牛可以为一个家庭增加相当于成年男子一半的收入,仅仅捡拾柴火也可以达到一个成年男工两到六个星期的工作薪酬。圈地所带来的对公共权利的侵害和相应的实际损失并不是被圈占公地的大小可以衡量的。

对农业经济的发展来讲,公地消失、私人产权确立为英国农业革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对近代英国社会和农业人口来讲,则需要承受公地消失造成的传统权利流失。尽管土地的公共权利作为公地的基本特征存在,但在长期的历史演变中逐渐具有了独立的生命力。公地制度随着议会圈地运动已经消失,但附属其中的公共权利却获得了独立的发展,仍然被各种习惯和记忆固定在相关人群的心中,并被不懈地加以实践。以拾穗权为例,这项古老的公共权利一直存在至 19 世纪的英国乡间。尽管拾穗者的行为遭到私人土地所有者的反对,在 19 世纪众多有关的法律诉讼中,市政长官、法官、陪审官都会倾向于站在拾穗者一边。即使是作为原告的富裕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也意识到他们只能反对那些不合规则的公共权利的行使,却无法阻止那些按照规则行使的权利,比如进入收获后的土地上捡拾落穗<sup>[17]</sup>(第 147 页)。一直持续到工业革命后大机械农业生产推行,贫民和劳工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同时机械化收割后的土地上再也无落穗可捡的情况下,这项公共权利才自然退出历史舞台。

注 释:

① Gregory Clark 认为在 1760—1840 年穷人丧失了 80 万英亩荒地,按 1851 年英国有 870,000 受雇劳工计算,平均每个家庭丧失了 1.1 英亩荒地,如果平均一英亩的荒地要向地主交纳 0.7 英镑或者更少的租金,假设所有地主的租金收入都来自于对穷人公共权利的剥夺,每个平民家庭将失掉 0.77 英镑的收入,约占每个家庭年收入的 2%,南方可能达到 3%。作者据此判断,圈地至多减少了穷人的部分边际收入,而对他们的生活并没有什么实际影响,没有使其原本贫困的生活更差。参见 Common sense: Common Property Rights, Efficienc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8, 1998 年。

#### [参 考 文 献]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 2 ] 郭爱民. 土地产权的变革与英国农业革命[ J ]. 史学月刊, 2003 ( 11 ).
- [ 3 ] Clark, Gregory & Clark, Anthony. Common Rights to Land in England 1475—1839[ J ].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001, 61(4).
- [ 4 ] 保尔·芒图. 十八世纪产业革命: 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 M ]. 杨人梗,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 5 ] Birrell, Jean. Common Rights in the Medieval Forest: Disputes and Conflict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J ]. Past and Present, 1987, ( 117 ).
- [ 6 ] S. F. C. 密尔松. 普通法的历史基础[ M ]. 李显东, 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 [ 7 ] Overton, Mark.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arian Economy, 1500—1800 [ M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 8 ] 莫尔顿. 人民的英国史[ M ]. 谢珺造, 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58.
- [ 9 ] 程西筠. 关于英国圈地运动的若干资料[ J ]. 世界史研究动态, 1981, ( 10 ).
- [ 10 ] Douglas, D. C.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485—1558; V[ G ].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 [ 11 ] Thirsk, Joan .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1640—1750; Vol. V[ M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 12 ] Wood, Andy . Custom and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Writing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 ].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I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 13 ] 爱德华·汤普逊. 共有的习惯[ M ]. 沈汉, 王加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 14 ] Turner, Michael.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ts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Economic History[ M ]. Hamden: The Shoe String Press 1980.
- [ 15 ] 詹姆斯·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M ]. 程立显,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 16 ] 向荣. “茶杯里的风暴”——再论十六世纪英国的土地问题[ J ]. 江汉论坛, 1999 ( 6 ).
- [ 17 ] King, Peter. Gleaners, Farmers and the Failure of Legal Sanction in England 1750—1850[ J ]. Past & Present, 1986, ( 110 ).

(责任编辑 桂莉)

## Common Land and Common Right to Land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HEN Juan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CHEN Juan (1978-),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estern history of economy and society.

**Abstract:** Common land had existed in England for several centuries, Since late medieval it became to decrease and diminish. Common right to land which was the most essential feature of common land also decreased. During the parliament enclosure of 18<sup>th</sup> century, the common land had almost disappeared, but the common right survived occasionally till mechanized farming came.

**Key words:** common right to land; common land; enclosure